

证券代码：838973

证券简称：求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爱民先生、邓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提名董事周爱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提名董事周爱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提名董事邓文胜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提名董事周爱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离任董事白晓民、张兰田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白晓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张兰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周爱民、邓文胜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正常换届，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正常换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